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貴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相關買方出售(i)海南意晟的88.37%股權,(ii)英德協鑫的90.10%股權及(ii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代價及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的應付款項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660,382,100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三亞協鑫新能源、貴州中新能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均為保利協 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威寧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 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三亞協鑫新能源、貴州中新能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威寧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 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 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貴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作

為賣方)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相關買方出售(i)海南意晟的88.37%股權,(ii)英德協鑫的90.10%股權及(iii) 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該等賣方: (i) 貴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i) 該等買方: (i)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i) 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 寧能源、廣東金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 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該等賣方將向相關買方出售於該等目標公司所持的股權,即(i)海南意晟的88.37%股權;(ii)英德協鑫的90.10%股權及(ii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共同擁有5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183兆瓦。

下表載列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II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I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V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0,210,800元。

下表載列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代價 人民幣元
I II III IV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53,023,300 38,027,500 190,100,000 29,060,000
總計		310,210,800

代價基準

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相關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 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第三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相關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第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I II III IV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31,810,000 22,810,000 114,060,000 17,436,000	21,213,300 15,217,500 76,040,000 11,624,000
總計		186,116,000	124,094,800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86,116,000元(「**首期付款**」):

- (a)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已生效;
- (b) 已完成交付及移交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相關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法定文件;及
- (c) 相關買方已自相關賣方收到列明相關買方應付首期付款金額的 有效票據。

第二期付款: 該等買方須於交割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及自相關賣方收到列明相關買方應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後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 124.094.800元(「第二期付款」)。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於(i)訂約方已正式簽署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ii)該等買方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已批准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iii)訂約方已同意第三批該等購

股協議的附件((其中包括)公司法定文件的移交清單及披露事項清單)後生效。

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下表載列根據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各該等目標公司應付款項於相關基準日的賬面值: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I II III IV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73,380,900 13,779,200 225,647,200 37,364,000
總計		350,171,300

該等買方須代表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一個月內悉數償還實際應付款項總額(須根據交割審計報告釐定)。

該等賣方的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並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 (i) 已履行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 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等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資格;
- (iii) 該等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或有風險。該等賣方應承擔該等目標 公司因交割日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因未向該等買方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負債而 引致的所有行政處罰、訴訟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損失;及
- (iv) 該等賣方應與該等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合作以於交割前解除該等目標公司股權 的現有質押。

該等買方的其他承諾

該等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該等買方應與該等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合作以於交割前解除該等目標公司股權 的現有質押;
- (ii) 已履行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i) 倘該等目標公司因該等買方於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交付及移交該等目標公司的 公司法定文件後的任何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則該等買方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 損失;
- (iv) 於交割日後90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須完成該等目標公司擔保置換或採取其他措施使相關賣方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從該等目標公司相關現有擔保(如有)中解除。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如有需要)批准簽訂第三批該 等購股協議及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

過渡期間安排

於過渡期間,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

- (i) 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損益應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及
- (ii) 未經該等買方書面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採取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的各項行動(例如支付股息)。

交割

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應於自該等買方收取首期付款後以及經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 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如有需要)批准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該等交易後爭取於 30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手續。 於登記手續完成後,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交割日。

3. 有關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3.34%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53.34%的權益。

貴州協鑫新能源

貴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貴州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協鑫新能源擁有約92.82%的權益。貴州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由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廣東金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威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金元 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光伏發電及可再生水力發電業務。

威寧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359),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光伏發電及可再生水力發電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經威寧能源確認, 威寧能源由:

- (i)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35.94%權益,而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則由(a)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68.05%權益及(b)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約25.21%權益;
- (ii) 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和東能(嘉興)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1901))的附屬公司)持有約30.40%權益;
- (iii) 北京誠通工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5.02%權益,而北京誠通工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則最終由(a)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擁有50%權益及(b)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50%權益;
- (iv) 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綠色產業扶貧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由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並由貴州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持有約9.78%權益;

- (v) 貴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約7.98%權益;及
- (vi)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持有餘下0.88%權益。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海南意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以及陳奶屏先生及孫建文 先生(均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 方)直接擁有88.37%、8.61%及3.02%權益, 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 司。海南意晟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 站。

II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英德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英德市橫石水鎮江古山 農民專業合作社(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 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90.1%及9.9%權益,並 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英德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I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冊亨協鑫光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協鑫 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冊亨協 鑫光伏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V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六枝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 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協鑫新能 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六枝協鑫主 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业大工一日一工。 日本是最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十一月二十一月止牛皮				
第三批該等		二零二	二零年	二零-	·九年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海南意晟	11,136	9,744	10,891	9,254
II	英德協鑫	5,053	5,053	6,263	6,263
III	冊亨協鑫光伏	32,693	28,754	36,909	36,906
IV	六枝協鑫	5,403	5,403	5,309	5,308
IV	六枝協鑫	5,403	5,403	5,309	5,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海南意晟購股協議除外)的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海南意晟除外)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220,605,570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海南意晟購股協議的基準日),海南意晟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48,388,151元。

6.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就第三批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0,101,056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310,210,800元與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股份

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0,109,744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就第三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進行審計,並將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代價及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的應付款項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660,382,100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保利協鑫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為金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1,627,576,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660,382,1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因此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包括威寧集團)的戰略合作,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訂立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威寧集團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及待開發的新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協鑫新能源與威寧集團正積極推進上述合作,雙方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有關出售及聯合開發光伏電站事宜的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 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 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 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三亞協鑫新能源、貴州中新能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均為保利協 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威寧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 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 第三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 構成保利協鑫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 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三亞協鑫新能源、貴州中新能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威寧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於相關基準日各該等

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冊亨協鑫光伏」 指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

間接附屬公司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威寧能源就出售冊亨協鑫光伏

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的股權轉讓協議

「交割」 指 第三批出售事項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進行交

割

「交割審計報告」 指該等買方委任審計機構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

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

載的核發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三批出售事項的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

「首批出售事項」

指 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擬向威寧能源出售由蘇州 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廣 西協鑫新能源**」)持有的(i)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 公司的70.36%股權、(ii)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 司的67.95%股權及(iii)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及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廣西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威寧能源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三份購股協 議,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 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3.34%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廣東金元」 限公司,為威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保利協 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貴州協鑫新能源」 指 貴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 公司 「貴州中新能新能源」 指 贵州中新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 接附屬公司 「海南意晟」 指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 直接擁有88.37%權益並由陳奶屏先生及孫建文先 生(均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直 接擁有8.61%及3.02%權益,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 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廣東金元就出售海南意晟全部 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 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枝協鑫 | 指 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貴州協鑫新能 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

附屬公司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指 貴州協鑫新能源與威寧能源就出售六枝協鑫全部 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 權轉讓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 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威寧能源及廣西金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 出售事項」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 議向威寧能源及廣西金元(各自收購欽州鑫奧光伏 電力有限公司(「**欽州鑫奧**」)30%股權)出售欽州鑫 奧60%股權

「該等買方」

指 威寧能源及廣東金元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海南意晟之外的所有該等目標公司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就海南意晟而言)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 第三批該等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i)海南意晟88.37%股權,(ii)英德協鑫90.10%股權 以及(ii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的全部股權

「三亞協鑫新能源 |

指 三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擬向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出售分別由貴州中新能新能源、三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的(i)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99.0%股權以及(ii)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

指 貴州中新能新能源、三亞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 新能源、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四份購股協議,詳情載於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賣方(該等賣方) |

指 貴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 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 司)」 指 海南意晟、英德協鑫、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

「第三批出售事項 |

指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擬向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出售分別由貴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持有的(i)海南意晟88.37%股權,(ii)英德協鑫 90.10%股權以及(ii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的 全部股權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英德協鑫購股協議、冊亨協 鑫光伏購股協議及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該等交易」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威寧能源」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 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359),為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威寧集團 |

指 威寧能源及廣東金元

「英德協鑫」

指 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擁有90.1%權益及英德市橫石水鎮江古山農民專業合作社(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9.9%權益,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廣東金元就出售英德協鑫全部 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 權轉讓協議 「**%** ∣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 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晓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榮博士。